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增城区宁西街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001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1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14 公顷（其中园地 0.001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01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0.231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0.06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378 万元由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百湖村湾谷

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01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1984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04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4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24 公顷（其中园地 0.00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04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0.74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0.202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215 万元由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

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05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99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百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020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20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71 公顷（其中果园 0.01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8 公顷），未利用地 0.003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20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32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0.93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616 万元由宁西街百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21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1664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区宁西街湖东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94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9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39 公顷（其中园地 0.0024 公顷、林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未利用地 0.082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9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5.576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4.24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488 万元由增城区宁西街湖东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94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8.6496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137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7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361 公顷（其中园地 0.0694 公顷、林地 0.03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3 公顷）、未利用地 0.001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37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687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6.187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125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138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7.379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